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 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 料提出意見 的期限
A/NE-TKLN/104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 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 第385號B分段餘段 (部分)和毗連政府土 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連附 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 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 見,並附上交通影響評 估。	2025年12月2日
A/YL-KTN/114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6 號、 第 1047 號餘段、第 1049 號 A 分段、第 1049 號餘段(部分)及 第 1054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 填土工程(為期5 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並提交以下補充資料:經修訂的佈局平面圖、經修訂的車輛路徑分析、申請表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以及就地盤內現有的硬質鋪裝及擬容納式隻的最大數量作出簡要澄清。	2025年12月2日
A/YL-SK/421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8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電單 車及輕型貨車)連附 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 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 見。	2025年12月2日
A/NE-KLH/657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 第 1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 所(休閒農場)連附 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 工程(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 見,並提交樹木調查及 保育建議、經修訂的土 力規劃檢討報告及集水 區污染風險評估報告。	2025年12月9日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16 號九龍內地段第 6022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 高度及地積比率限 制,以作准許的酒店 用途	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樓字平面圖、交通、排污和視覺方面的影響評估、土地契約的節錄及致旅遊事務專員的信件。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1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